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详见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甘肃佛阁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南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华泰证券兰州甘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7家金融机构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93014108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甘南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1799884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天水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237005216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666810043718

	甘南路证券营业部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3210000056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61210010010005048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5182018080068555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要求。

2、财务部实时关注现金管理投向及收益率情况，月度对收益进行分析，提交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和审计监察部及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提请总裁及时中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

5、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确

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